

证券代码：871943

证券简称：ST 立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克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克华先生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人数过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及《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022 年公司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4701567.65 元，2022 年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-5717285.68 元，为了全力支持公司的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，2022 年不向股东

分配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 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 定，就该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报表 未分配利润为-5717285.6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500000.00 元，未 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